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223號

原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張進德

被告 苙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（即臨時管理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法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3236號支付命令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。因原告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19日以115年度員簡字第223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9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2日送達原告。原告迄未補繳，應認原告之訴，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
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洪光耀